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兰溪市 2024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
务项目

委托方：
(甲 方)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顾问方：
(乙 方) 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

签订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及环评复核项目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签订地点：兰溪市

乙方（供货方）：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2024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scg-lx临[2024]1385号-093）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中标单价（元）	备注	单价中标折扣（%）
第一类	规划环评技术评估	3.15（万元/个）	/	90
第二类	非辐射建设项目评估	2.97（万元/个）	/	
第三类	辐射建设项目评估	1.35（万元/个）	/	
第四类	环评报告质量信用考核	按照上级任务数量（含自查和交叉检查）0.27万/个	按照上级任务数量（含自查和交叉检查）	
第五类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研判	0.9万元/个	收到可研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研判报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小写：495000 元；

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圆整；

2) 结算方式：结算价=实际数量*中标单价，结算单价不予调整。495000 元以内根据实际数量结算，超出 495000 元按 495000 元结算。

三、实施时间、范围：

服务时间：一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服务范围：做好兰溪市生态环境部门认为需要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论证或者评估的所有项目，配合做好兰溪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考核工作。

四、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五、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为预付款；采购人根据一个季度实际委托完成的评估项目个数，支付当季度的评估费用（跨年度的评估服务工作，原

则上价格不变)。

七、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合法地组织本次活动。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联系人员：陈金海，联系号码：13738081007。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中标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九、保密要求：

1)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有)。

2)乙方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项目建设方和环评技术文件编制方的信息安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公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地址：兰溪市三江路12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p>	<p>乙方（公章）：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袍江片区洋泾湖科创园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军良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账号：68601012010490000014 签订日期：</p>
---	---